附4：

金华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妇女儿童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 金华市妇联

主管部门 金华市妇联

评价类型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 金华市财政局

2021年9月30日

金华市财政局（制）

|  |
| --- |
| **一、项 目 基 本 概 况** |
| 项目负责人 | 朱玲 | 联系电话 | 82469606 |
| 地 址 | 府前路工人大厦 | 邮编 | 321000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20、1-2020、12 |
|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 100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100 |
| 其中：中央财政 | 0 | 其中：中央财政 | 0 |
| 省财政 | 39 | 省财政 | 39 |
| 市县财政 | 61 | 市县财政 | 61 |
| 其它 | 0 | 其它 | 0 |
| 实际支出（万元） | 99.87 |
|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
| 支出内容（经济科目） | 计划支出数 | 实际支出数 |
| 办公费 | 3 | 3 |
| 差旅费 | 4 | 4 |
| 会议费 | 20 | 19.94 |
| 培训费 | 15 | 14.93 |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49 | 49 |
| 印刷费 | 2 | 2 |
| 差旅费 | 2 | 2 |
| 劳务费 | 5 | 5 |
| 支出合计 | 100 | 99.87 |
| **三、项目绩效情况** |
|  | **预 期** | **实 际** |
|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1、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及上级妇联的指示和决定，组织动员、教育引导、联系服务全市妇女群众永远跟党走，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中发挥积极作用2、指导全市各级妇女组织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开展妇女儿童工作；3、加强对团体会员、女性社会组织的联系和指导；4、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推动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5、开展妇女儿童问题调研，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妇联提出意见和建议；6、加强与各族各界妇女的联系，加强同港、澳、台及华侨妇女的联谊，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妇女的友好交往，增进友谊，加强合作；7、承担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8、承担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委员会办公室职责；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1、召开妇女儿童工作各类相关会议18次；2、围绕市委市府中心工作开展妇女儿童工作各项活动；3、走访慰问三留守女妇女儿童、烈士家属、离退休老干部、全国三八红旗手、最美抗疫女医护工作者等各行各业优秀女性代表；共20余次4、根据妇女儿童工作召开各类会议，推动妇女儿童事业入实入细；5、妇女儿童工作开展中所产生的宣传、资料、办公、差旅等费用；6、举办基层妇联主席培训班、6138志愿者培训班、妇联系统新媒体培训班、全市维权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妇联执委培训班等培训班；共计20余次7、围绕市委市府中心工作开展妇女儿童工作相关活动；8、宣传提升女性影响力，提高妇女群众满意度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评价得分** |
| 决 策 | 1.项目立项 | （1）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 1 |
| （2）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 1 |
| 2.绩效目标 | （1）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2 |
| （2）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2 |
| 3.资金投入 | （1）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2 |
| （2）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2 |
| **决策指标得分小计** | 10 | 10 |
| 过 程 | 1.组织管理 | （1）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1 |
| （2）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3 |
| （3）项目质量可控性 | 10 | 9 |
| 2.财务管理 | （1）财务制度健全性 | 2 | 2 |
| 过程 | 2.财务管理 | （2）资金到位率 | 2 | 2 |
| （3）预算执行率 | 2 | 2 |
| （4）资金使用合规性 | 16 | 10 |
| （5）财务监控有效性 | 2 | 1 |
| **过程指标得分小计** | 40 | 30 |
| 产 出 | 项目完成 情况 | （1）市府市委中心工作和妇女儿童工作会议 | 4 | 4 |
| （2）走访慰问宣传工作 | 4 | 4 |
| （3）基层妇联培训、6138志愿者工作 | 4 | 4 |
| （4）质量达标率 | 18 | 17 |
| **产出指标得分小计** | 30 | 29 |
| 效 益 | 社会效益 | （1）提升影响力 | 10 | 1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对培训机构满意度 | 5 | 5 |
| （2）妇女群众满意度 | 5 | 5 |
| **效益指标得分小计** | 20 | 20 |
| **综合得分** | 100 | 89 |
| **评价等次** | 评价等次：优（S≥90）、良（90＞S≥80）、中（80＞S≥60）、差（S＜60） | 良 |
| **四、评价人员** |
| 姓名 | 职称/职务 | 单 位 | 签字 |
| 潘勇华 | 行政政法处处长 | 金华市财政局 |  |
| 姜伟林 | 一级主任科员 | 金华市财政局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签字）：  年 月 日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

评价报告文字部分（报告综述）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重大支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金华市委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行政政法处对2020年度金华市妇女联合会妇女儿童工作专项经费实施了重点绩效评价。

本次评价对象为2020年度金华市妇女联合会妇女儿童工作专项经费专项资金。评价目的在于掌握妇女儿童工作专项经费专项实施的具体情况，分析项目绩效及存在问题，为后续改进妇女儿童工作专项和完善相关政策提供决策依据。

评价工作组通过项目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实施了包括听取情况介绍、收集整理资料、检查会计记录等必要的绩效评价程序，对相关评价资料进行汇总分析，并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了2020年妇女儿童工作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报告。项目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现将该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依据和预期目标

 1、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及上级妇联的指示和决定，组织动员、教育引导、联系服务全市妇女群众永远跟党走，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中发挥积极作用

 2、指导全市各级妇女组织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开展妇女儿童工作；

 3、加强对团体会员、女性社会组织的联系和指导；

 4、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推动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5、开展妇女儿童问题调研，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妇联提出意见和建议；

 6、加强与各族各界妇女的联系，加强同港、澳、台及华侨妇女的联谊，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妇女的友好交往，增进友谊，加强合作；

 7、承担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

 8、承担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1、召开妇女儿童工作各类相关会议18次；

 2、围绕市委市府中心工作开展妇女儿童工作各项活动；

 3、走访慰问三留守女妇女儿童、烈士家属、离退休老干部、全国三八红旗手、最美抗疫女医护工作者等各行各业优秀女性代表；共20余次

 4、根据妇女儿童工作召开各类会议，推动妇女儿童事业入实入细；

 5、妇女儿童工作开展中所产生的宣传、资料、办公、差旅等费用；

 6、举办基层妇联主席培训班、6138志愿者培训班、妇联系统新媒体培训班、全市维权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妇联执委培训班等培训班；共计20余次

 7、围绕市委市府中心工作开展妇女儿童工作相关活动；

 8、宣传提升女性影响力，提高妇女群众满意度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金华市妇女联合会妇女儿童工作专项经费100万元，其中：市级资金61万元，省补资金39万元。项目支出99.87万元，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99.87%。

|  |  |  |  |
| --- | --- | --- | --- |
| 支出类别 | 预算数 | 执行娄 | 执行率 |
| 办公费 | 3 | 3 | 100% |
| 印刷费 | 2 | 2 | 100% |
| 邮电费 | 2 | 2 | 100% |
| 差旅费 | 4 | 4 | 100% |
| 会议费 | 20 | 19.94 | 99.7% |
| 培训费 | 15 | 14.93 | 99.5% |
| 劳务费 | 5 | 5 | 100% |
|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 49 | 49 | 100% |
| 合计 | 100 | 99.87 | 99.87% |
|  |  |  |  |

三、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及上级妇联的指示和决定，组织动员、教育引导、联系服务全市妇女群众永远跟党走，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中发挥积极作用

综合评价“妇女儿童工作专项”绩效评价的得分为90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四、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组织管理工作有待完善

作为经常性项目，项目单位没有进行合理规划，专项没有制订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拟定年度工作计划中没有会议、培训计划次数人数，走访慰问和服务妇女儿童等中没有具体计划方案及次数，不利于精准编制预算和项目实施。

1. 专项支出结构不够合理

 支出中商品服务支出科目占比大占项目预算资金的49%，应尽量将支出细化到各经济科目，在邮电费科目中列支的费用包含了日常办公用电话经费。

五、意见与建议

妇女儿童工作专项经费是经常性项目，应当制定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配套相应的考核制度，并拟定年度专项实施计划，明确会议、培训等的年度计划数，走访服务等具体走访服务次数等，精准编制预算，保障专项工作落实到位。

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加强妇女儿童工作专项经费的管理和监督。进一步加强财务审核，规范项目核算，严禁列支其他与项目无关的费用，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